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3號

原告 微昌室內裝修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峻瑋

訴訟代理人 張明輝

訴訟代理人 蔡琇媛律師

複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被告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劉振村

訴訟代理人 嚴勝曦律師

當事人間返還工程履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查，原告於民國110年2月24日言詞辯論時陳稱：「（（提示本院卷第159頁），對於左側注意事項第9點，有無意見？其上所載「足尺大樣」係何意？）沒有意見。足尺大樣是指何意，待與原告確認後再表示意見。」、被告訴訟代理人則表示「沒有意見。足尺大樣應該是表示要依據被證14的規格圖，至少要足尺，如有減損時再由被告決定是否減價收購。」等語，嗣原告於110年2月25日提出之陳述意見狀關於「足尺大樣」表示本件應無涉及「足尺大樣」等語，與被告於110年2月24日當庭所稱足尺大樣應該是表示要依據被證14的規格圖，至少要足尺，如有減損時再由被告決定是否減價收購等語不符，而被告於110年3月5日言詞辯論時並未到庭，本院認應讓被告就原告上開陳述意見狀所載內容有表示意見機會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
02 書記官 黃佳莉